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释义.....1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3
第四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6
第五章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7
第六章　基金账户销户.....7
第七章　基金认购.....8
第八章　基金申购.....9
第九章　定期申购.....10
第十章　基金赎回.....11
第十一章　基金转换.....13
第十二章　基金收益分配.....15
第十三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15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16
第十五章　冻结与解冻.....19
第十六章　货币市场基金特别规则.....21
第十七章　QDII 基金特别规则.....22
第十八章　理财产品特别规则.....23
第十九章　查询.....25
第二十章　基金业务差错处理.....25
第二十一章　附则.....2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为规范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管理和交易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2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制定。

第3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博时管理且博时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开放式基金”)，不适用于博时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和博时管理但博时不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凡与博时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释义

第4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合同：指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签约方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 招募说明书：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各基金的托管银行。
-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文所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服务代理机构或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条件

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协议或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或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简称销售机构或代销机构。

- 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并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结束、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且其备案材料及认购资金验资报告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 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存续期：指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 日：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R 日：指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即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 除权日：除 QDII 基金外，其他基金的除权日同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R 日）。QDII 基金的除权日为 R-1 日。红利再投资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依据自动转申

购原基金份额。

- 认购：指在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 前端收费模式：指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时支付认/申购费的收费模式。
- 后端收费模式：指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时不支付认/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认/申购费的收费模式，并且通常持有基金年限越长，认/申购费率越低，直至为零。
- 基金可用余额：指基金账户内可实际赎回的份额。
-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博时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基金的账户类业务：指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销户、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查询等业务。
- 基金的交易类业务：指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定期申购、基金赎回、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设置收益分配方式等业务(注:凡发生基金份额变动或在未来可引起基金份额变动的业务,均为交易类业务)。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

第5条 在投资者参与博时开放式基金交易之前，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服务，并确保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必须完全一致。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均实行实名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

第6条 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增开交易账户的服务，以方便投资者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在不同销售机构或网点开设多个交易账户进行基金交易。

第7条 销售机构网点实时为投资者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并直接发放交易账号；基金交易账户卡挂失、挂失补发、密码挂失、挂失改密、销户等业务的办理流程和规则由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基金账号由注册登记机构集中发放，不采用预留方式或销售机构直接发放的方式。

第8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时，须要求投资者指定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投资者的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的划入账户，该账户户名应与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户名保持一致。

第9条 销售机构网点在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时，须核实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并要求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同时要求投资者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以方便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

- 对于个人投资者，销售机构须至少核验如下信息及资料：
  - ✧ 姓名、出生日期、年龄、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联系方式；
  - ✧ 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 ✧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有代办人）。
- 对于机构投资者，销售机构须至少核验如下信息及资料：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 ✧ 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或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加盖公章）；

-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加盖公章）；
- ✧ 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对于产品投资者，销售机构须至少核验如下信息及资料：

- ✧ 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

此外，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 诚信记录；
- ✧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 其他必要信息。

第10条 销售机构为个人投资者开立博时基金账户时，身份证件允许使用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文职证、户口本、中国护照、警官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其他本公司认可的证件。

第11条 销售机构为机构投资者开立博时基金账户时，证件类型允许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及其他本公司认可的证件。

第12条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方可生效。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

T+2 日投资者可对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13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其他销售机构再次提交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如提交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原开户信息一致，则注册登记机构将该笔开户申请视同增开交易账户业务处理，不再为其分配新的基金账号；如提交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原开户信息一致，但投资者名称与原开户信息不一致，则注册登记机构判断该笔开户申请失败。

第14条 销售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妥善保管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毁坏或遗失，投资者可以向原代理开户网点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办要求。补办的基金账号与原基金账号相同。原代理开户网点不得拒绝投资者合理的补办要求。

第15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提交基金交易申请，但交易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四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16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的申请。但是，如果基金账户状态是“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则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提交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的当天可以受理其进行基金交易。

第17条 对于销售机构受理的投资者提出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客户一般资料的变更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变更申请并确认成功。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银行账号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核验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

第18条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种类、证件号码等客户重要资料的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重新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识别，要求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柜台亲自办理，并须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销售机构网点在上传变更申请前须严格审核和保存以上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变更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第19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对数据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本身做正确性判断。

第20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按照基金账号保存一份最新的投资者资料，用于寄送对账单等服

务。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之间的数据同步处理。

第21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的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日投资者可对变更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22条 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章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第23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在该销售机构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从而使投资者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基金交易账户，即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在多家销售机构处或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委托。销售机构应核验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提供已经开立的博时基金账号。

第24条 销售机构须把增开交易账户申请上传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身份或资格的证件号码和基金账号判断该投资者是否已经开设过基金账户，如否，则拒绝增开基金交易账户。

第25条 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赎回；当日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出的任何业务申请；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交的未确认交易申请；无在途权益；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第26条 销售机构须把撤销交易账户申请上传注册登记机构。

第27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的投资者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者可对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六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28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并须核验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

资料。

第29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的所有交易账户均应符合以下条件：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无交易申请且无未确认的申请；无在途权益；对应的博时基金账户未被冻结。

第30条 基金账户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方可生效。注册登记机构对于基金账户销户申请，应检验当日投资者基金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无交易申请且无未确认的申请；无在途权益；该基金账户未被冻结等。

第31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于基金账户销户的确认，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步处理。

第32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的投资者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人投资者可对基金账户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33条 投资者办理销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它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号。

第七章 基金认购

第34条 销售机构应在博时开放式基金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期限和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须核验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35条 基金认购采用 “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精度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36条 基金认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也可以采取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费用的模式。投资者对上述三种收费模式应分别提交申请，依照三种模式认购的同一只基金份额，同受基金合同的约束。

第37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的多次认购申请，认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38条 基金认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募集期认购利息的处理以及认购费和认购份额的计算、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

额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39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认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投资者认购的最终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无效的认购资金，销售机构应将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40条 若基金募集不成功，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认购资金及利息划回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

第八章 基金申购

第41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42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率进行规定，具体规定（如有）须在最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

第43条 基金申购采用 “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份额精度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44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的多次申购申请，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申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45条 基金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也可以采取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模式。投资者对上述三种收费模式应分别提交申请，依照三种模式申购的同一只基金份额，同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并享有同等权益。

第46条 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请日为 T 日，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QDII 及其他特殊基金依照其对应规则调整。

第47条 对于申购不成功的资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应及时全额退还给投资者，但不计利息。

第48条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49条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九章　定期申购

第50条　定期申购是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方便普通投资者长期投资基金而提供的一种服务，即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第51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定期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52条　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础上，定期申购的最低扣款金额和具体办理程序由各销售机构规定。

第53条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QDII 及其他特殊基金依照其对应规则调整。

第54条　定期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也可以采取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模式，投资者对上述三种收费模式应分别设置定期申购计划。定期申购的标准费率水平与申购业务的标准费率水平相同。

第55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是否暂停定期定额申购。

第56条　定期申购份额精度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57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的多次定期申购申请，定期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定期申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章　基金赎回

第58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59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赎回本人所持有的、指定交易账户的可用基金份额的申请。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和赎回费率进行规定。如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赎回。

第60条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提交赎回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精度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赎回费精度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61条　赎回采用“先进先出”或“后进先出”原则，具体规定须在最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62条　基金份额持有期按照基金份额确认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即认购结果确认日/申购确认日为持有期计算第一天，赎回确认日不计算在内。

第63条　在不存在冻结份额的情况下，赎回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第64条　在存在冻结份额的情况下，赎回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第65条　销售机构在 T 日受理投资者赎回申请后，在销售机构系统内冻结可用余额；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为投资者确认赎回申请并撤销权益，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赎回款在 T+7 日内划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具体规定须在

最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66条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67条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68条 巨额赎回的认定：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以各基金合同为准）时，为巨额赎回。

第69条 净赎回份额＝赎回总份额（含转出份额）－申购总份额（含转入份额）

第70条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部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以各基金合同为准）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净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净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71条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72条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73条 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第十一章 基金转换

第74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博时开放式基金，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博时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第75条 前端收费模式的博时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博时开放式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博时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博时开放式基金，同一基金的前后端收费模式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第76条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除 QDII 基金外，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第77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第78条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第79条 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

有优先处理权。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参照巨额赎回规则处理。

第80条 在不存在冻结份额的情况下，基金转换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第81条 在存在冻结份额的情况下，基金转换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第82条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赎回费：
  - 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费补差：
  - 对于两只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由前端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前端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前端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前端申购费率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 对于两只后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端认/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后端认/申购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后端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由后端认/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后端申购费低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后端认/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后端申购费高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 对于后端收费基金往前端收费基金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端认/申购费率，计算转出基金的后端认/申购费；基于转出金额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除收取转出基金的后端认/申购费外，当后端认/申购费低于前端申购费时，收取申购费差价，否则不另外收取差价。

第十二章　基金收益分配

第83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每个交易账号下每只基金的每种收费模式/类别，投资者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第84条　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无效。

第85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其转托管完成之后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默认为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代码的分红方式，与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无关。

第86条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R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即 R 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

第87条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 R+7 日内划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R+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持有期限自 R+1 日开始计算，R+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如果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则被冻结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88条　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除 QDII 基金外，针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以投资者在 R-1 日之前（含 R-1 日）最后一次选择并经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收益分配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号的单只基金的单种收费模式/类别有效，即多个交易账号、多只基金或一只基金的多种收费模式/类别的收益方式修改需要提交多个申请。

第89条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依据最新招募说明书及收益分配公告的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投资者分红收入所得税（如有）。

第十三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90条　基金份额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只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

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第91条 转托管申请由转出方单方发起，转出机构为投资者办理转出申请手续，而转入机构直接接收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转入确认通知。

第92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申请之后，在接收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之前，投资者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

第93条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申请可以是该交易账户所有基金的全部份额转托管，也可以是一只基金部分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94条 转托管的转出份额采用“后进先出”原则，即将持有时间最短的份额最先转出。转移份额的持有时间不变。

第95条 转托管转出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不论是否存在冻结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均不对剩余份额做强制处理；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第96条 博时目前受理的非交易过户只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基金管理人认可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97条 博时的注册登记机构或有资格受理此类业务且经过销售机构合法授权的销售机构网点可以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并须提供上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各销售机构网点只负责受理在该机构指定交易的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如果非交易过户的基金份额分布在多个销售机构，则申请人必须在各个对应的销售机构处分别提交申请或直接通过博时的注册登记机构处提交申请。

第98条 非交易过户申请若在销售机构处受理，则由转出方单方发起，转出机构为投资者办理转出申请手续，而转入机构直接接收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转入确认通知；若在注册登记机构处受理，则转出、转入机构分别以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转出、转入确认通知为准。

第99条 在办理非交易过户时，销售机构应当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已在本机构开设博时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否则须要求转入方先开立博时基金账户或增开交易账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手续时，销售机构应原则上要求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场。

第100条 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应当确保一次非交易过户只能选择一只基金到一个交易账号，多个交易账户转出需要提交多个申请；转出方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基金可用份额，转出的份额采用“后进先出”原则，转入份额的持有时间重新从零计算。

第101条 继承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在不存在冻结份额的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将对剩余份额做强制的非交易过户处理。在存在冻结份额的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对剩余份额做强制处理。

第102条 捐赠、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不论是否存在冻结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均不对剩余份额做强制处理。

第103条 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受理作为合法继承人的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时，须要求申请人出示如下文件并进行核验：

- 继承公证书或遗嘱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具有继承权的文件及复印件；
-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及复印件；
-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及复印件；
- 填妥的申请表。

第104条 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时，须要求申请人出示如下文件并进行核验：

- 捐赠公证书或捐赠协议等证明捐赠文件及复印件；
- 捐赠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受赠方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及复印件；

- 填妥的申请表。

第105条 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时，须要求申请人出示如下文件并进行核验：

- 捐赠公证书或捐赠协议等证明捐赠的文件及复印件；
- 捐赠方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受赠方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及复印件；
-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捐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申请表。

第106条 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时，须要求申请人出示如下文件并进行检验：

-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及复印件；
- 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申请表。

第107条 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时，须要求申请人出示以下文件并进行检验：

-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当事人双方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及复印件；
-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申请表。

第108条 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有权拒绝申请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109条 销售机构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应将非交易过户过出方所涉及的基金份额冻结。

第110条 销售机构网点的经办人和负责人审查上述材料无误后，由销售机构保存上述材料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销售机构应在 T 日 15:00 以后将非交易过户申请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数据至注册登记机构，并将上述材料复印件传真给注册登记机构。

第111条 如由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则由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审查上述材料并保存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第112条 注册登记机构接受申请后，在 T 日的业务数据预处理之前应进行预审，并与受理机构和经办人进行电话、传真核实；如有疑问，注册登记机构应与受理机构、经办人、当事人重新仔细核对。

第113条 注册登记机构决定非交易过户申请是否成功，并于 T＋1 日为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办理确认手续。

第114条 对于同一基金份额，如当事人 T 日同时提交非交易过户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非交易过户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十五章　冻结与解冻

第115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博时办理的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只包括司法、行政冻结/解冻（以上统称有权部门冻结/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只包括有权部门冻结/解冻。

第116条 有权部门冻结/解冻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相关有权部门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有权部门冻结/解冻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

提起申请。

第117条 注册登记机构不能对同一基金账户同时作多次冻结，如某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已被司法冻结，注册登记机构可受理该基金账户的账户冻结业务；如某基金账户已被冻结，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受理该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冻结业务。

第118条 博时的注册登记机构或有资格受理此类业务且经过销售机构合法授权的销售机构网点可以受理冻结/解冻申请，并须提供上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办理有权部门冻结/解冻业务时，应要求该有权部门经办人出示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有关行政机关做出的书面行政决定，还应要求其经办人出示介绍信、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等。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的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有权拒绝该冻结/解冻申请。

第119条 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有权部门本身提出过冻结申请的解冻申请，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检验。有权部门冻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对于有权部门冻结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120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账户解冻、基金收益分配外的其他基金业务；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份额解冻、收益分配方式变更和基金收益分配外的基金交易。被冻结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121条 基金份额冻结只减少基金可用余额，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接受有权部门指定从某一基金交易账户中冻结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冻结的基金份额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

第122条 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账户冻结处理后向所有相关销售机构进行数据同步处理；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份额冻结处理后只向相关销售机构进行数据同步处理。

第123条 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申请可在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处受理。若在销售机构处受理，则 T 日受理并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数据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确认申请是否成功；若在注册登记机构处受理，则销售机构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确认数据为准。

第124条 对于同一基金账户或份额，如当事人 T 日同时提交冻结/解冻和一般申购、赎回交

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十六章　货币市场基金特别规则

第125条　货币市场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注册登记机构将基金实现的净收益每日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定期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货币市场基金分按日和按月两种结转模式，具体采用哪种模式依据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及销售渠道的选择为准。按月结转模式下，在每次结转操作之前，投资者的总份额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上次结转后的基本余额和未结转收益份额。

第126条　当投资者的某笔货币市场基金的交易（赎回、转换、转托管、继承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导致交易账户基本余额与未结转收益之和低于最低余额限制时，在不存在份额冻结的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处理，未结转收益一并转出。存在份额冻结的情况下，则不对剩余份额进行强制处理。

第127条　若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当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一种为按比例从赎回款中扣除，剩余部分缩减投资人的基金份额，一种为交易账户剩余份额须弥补未结转的负收益，否则登记机构可对赎回份额进行部分确认以弥补届时的负收益。

第128条　投资者赎回货币市场基金的款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2 日内划向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第129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如申请修改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注册登记机构将做失败处理。

第130条　按月结转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结转。具体结转日期为每个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结转的份额累计日期为每月月初第一个自然日至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期间的收益。

第131条　当投资者在货币基金收益结转次日赎回所持有的全部货币基金份额且不存在在途申购份额时（收益结转部分以分红方式于 T+2 日体现在投资者的持有份额中），注

册登记机构将其赎回份额对应收益结转部分一并进行赎回，以分红方式下发的收益结转部分将以份额调减的方式冲减。

第132条 货币市场基金结转收益时，若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为正数，则以红利再投资方式体现为基本份额的增加；若累计收益为负数，则根据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不同做相应的处理，一种为缩减投资人的基金份额，一种为不对基金份额进行减少的处理，负数部分依旧体现在待结转收益账户中，直至累计收益为正。

第133条 如果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或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对于冻结份额当期产生的收益，继续冻结，直至解冻。若当期冻结收益为正，则每月分红处理时注册登记机构除正常向销售机构发送一笔红利再投资数据外，再发送一笔份额冻结确认数据。若当期冻结收益为负，则不下发冻结收益数据。

第134条 注册登记机构每日对账时，发送给销售机构的余额数据为基本余额数据，不包含待结转收益数据。

第135条 按月结转收益的货币市场基金在每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 T 日结转当月的收益，投资者自次月月初第二个工作日（T＋2 日）起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基金份额（含红利转投资部分）。投资者在两次结转之间可通过博时的网站、客服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份额（含未结转的每日红利转投资部分），在销售机构网点只能查询到基本份额（不含未结转的每日红利转投资部分）。

第十七章　QDII 基金特别规则

第136条 QDII 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收市后计算，并不迟于 T+2 日公告。

第137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 QDII 基金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 T+2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于 T+3 日起可查询确认结果、可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第138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 QDII 基金有效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 T+2 日为投资者确认赎回申请并撤销权益，投资者于 T+3 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赎回款在 T+14 日内划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第139条 QDII 基金有外汇额度限制，在基金发行期，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超过外汇额度限制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处理认购申

请；在基金正常开放期，若基金净申购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超过外汇额度限制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处理申购申请。

第140条 投资者针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以投资者在 R-2 日之前（含 R-2 日）最后一次选择并经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 R+14 日内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141条 QDII 基金转换业务只能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 QDII 基金之间进行；

第142条 QDII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 QDII 基金份额可赎回的时间为 T＋3 日。

第十八章 理财产品特别规则

第143条 理财产品(指博时管理的短期理财债券基金，下同)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注册登记机构将基金实现的净收益每日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定期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在每次结转操作之前，投资者的总份额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上次结转后的基本余额和未结转收益份额。

第144条 理财产品有固定的运作周期，即投资者须将其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按规定持有一定的期限，投资者只有在份额对应的运作到期日当日发起赎回申请，方可成功。具体运作周期的规定须参考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

第145条 投资者持有多期理财产品份额且运作到期日相同的情况下，投资者在运作到期日发起了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

第146条 运作到期日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小于等于到期份额，将全部接受；申请赎回份额大于到期份额但小于等于总持有份额，部分成交，只接受等于到期份额部分的赎回，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予以拒绝；如申请赎回份额大于到期份额且大于总持有份额，亦部分成交，只接受等于到期份额部分的赎回，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予以拒绝。如投资者在运作到期日未发起赎回申请，则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第147条 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业务后，份额对应的运作周期不变。

第148条 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的款项于 T+2 日内划向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第149条 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如申请修改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注册登记机构将做失败处理。

第150条 理财产品份额收益每个运作周期结转一次。结转的份额收益累计日期为本运作周期起始日至本运作周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自然日。注册登记机构将结转的份额收益的登记日期置为与原购买日的登记日期相同。

第151条 运作周期到期日累计收益结转时，若投资者持有的某一期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为正值，则通过分红方式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通过份额调减方式为投资者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

第152条 当投资者在理财产品运作到期日赎回其持有的某一期全部理财产品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其赎回份额对应收益结转部分一并进行赎回。

第153条 如果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或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对于冻结份额当期产生的收益，继续冻结，直至解冻。若当期冻结收益为正，则运作到期日收益结转时，注册登记机构除正常向销售机构发送一笔红利再投资数据外，再发送一笔份额冻结确认数据；若当期冻结收益为负，则运作到期日结转时，注册登记机构通过份额调减方式先缩减投资者可用份额，可用份额不足时，缩减冻结份额。

第154条 理财产品在运作到期日当天结转收益，投资者自收益结转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基金份额（含收益结转部分）。投资者在两次结转之间可通过博时的网站、客服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份额（含未结转的每日红利转投资部分），在销售机构网点只能查询到基本份额（不含未结转的每日红利转投资部分）。

第155条 如理财产品为分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采用强增强减份额的方式实现份额的升降级。其中，升降级判断合计未结转收益。

第156条 如因单个基金账户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导致的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中基金代码错误，则注册登记机构将该笔赎回申请确认为失败，并判断当日该投资者是否有到期可赎回份额，如有，则同时由注册登记机构发起正确基金代码的强制赎回确认，其确认份额为到期份额与赎回申请份额的孰低数。

第十九章　查询

第157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发布要求，编制相关基金业务信息，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巨额赎回公告或通知、暂停或恢复交易通知、收益分配信息、投资者对账单、临时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与销售机构连接的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与基金业务相关的信息。

第158条　注册登记机构须在 T 日 8:30 以前将当日启用的基金份额净值送达销售机构，销售机构于当日交易时间对投资者公告。

第159条　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定期给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因投资者预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信息不全或有误，或投资者电子邮箱所在网站服务器设置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收到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对账单，相关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160条　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查询交易相关信息和基金公共信息的服务。如有业务申请确认，销售机构应按投资者要求打印业务确认单。

第161条　对于国家有权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受理。

第162条　投资者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销售机构可告知投资者申请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结果为准。

第二十章　基金业务差错处理

第163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法，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差错处理有关内容执行。为提高解决差错问题的效率，投资者在发现差错或因差错造成损失时，应首先向其进行交易的销售网点提出，并由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方法。基金管理人有向当事人追究不当得利的权利。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164条　本规则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165条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博时可以根据法规要求、业务发展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修改，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相关运营机构。

第166条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者解释本业务规则中与投资者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者办理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用以指导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167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博时有权对此做出补充规定。

第168条 基金合同对特殊基金品种的有关业务规则约定与本规则冲突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第169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